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七）出席对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梅、高翔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综合区 11 号友情基地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会审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

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周一)下午 18:00 之前。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综合区 11 号友情基地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丘振球 联系电话： 0755-27794122 电子邮箱：
39862783@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综合区
11 号友情基地四楼 邮政编码：51810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